

收文編號：1070002934

議案編號：1070309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5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207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21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，凍結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207 萬元，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預算凍結決議如下（審查總報告第 172 頁）：「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5 億 5,403 萬元，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，凍結該預算 5%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檢附前開報告一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「一般行政」預算凍結 207 萬元解凍案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
依據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，針對本會水土保持局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5億5,403萬元，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，凍結該預算5%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一、前言

本會水土保持局掌理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災、治山防洪及農村再生等業務，業務量大且繁雜，平時除需派遣人員至全國各潛在崩塌山坡地辦理會勘、施工等工作外，汛期期間更需隨時監控全國各地土石流觀測站及雨量站，並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土石流防災應變中心，24小時不間斷監控潛勢溪流動態，擔負土石流防災之重任；此外水土保持局自2010年推動全國農村再生計劃開始，透過跨域合作、企業經營輔導、大專生洄游等計畫，幫助農村蛻變再生，如今亦已展現出豐碩成果。

二、說明

本會水土保持局於辦理上開各項業務時，除需大量人力外，更需機關內一般行政之支援，方使業務推展無後顧之憂；而有關一般行政項目可區分為「業務費」及「設備及投資」兩部分。

其中「業務費」係維持該局每日運作所必需之費用，包含人員之教育訓練、保險、辦理公務之旅費，此外，

如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通訊費(電話、郵資、網路通訊等)、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、公務車輛保養維護及各項規費、辦公室使用之耗材、保全、清潔亦攸關業務正常運作之費用，另「設備及投資」則除含括辦公廳舍之各項補強整修費用外，相關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、辦公空間所需之事務設備(如檔案櫃、影印機、冷氣等)均屬之，其中本會水土保持局部分辦公廳舍因屬公告列管歷史建物，為本會重要珍貴資產，更需耗費大量心力及經費辦理修繕及養護，方能保障人員辦公安全。

三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本會水土保持局業務範疇業已遍及全國各地，所涉含括山坡地保育、土石流防災及宣導、農村再生等攸關國土安全及民生發展業務，為順利推展極需前開一般行政支援，此外檢視其預算各項目均屬必要之費且亦採取撙節原則編列，為使業務推展順利，請大院解凍該預算，並同意動支經費。